**监督索引号53042400471301000**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群众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美丽华宁贡献力量。

2.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积极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处理的建议，参与制定有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并组织落实，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5.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股。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华宁县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华宁县妇女联合会。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8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以来，华宁县妇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妇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妇女群众所需、妇联组织所能，深化家庭和儿童服务，拓宽组织覆盖，团结带领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实践，推动新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不断凝聚广大妇女思想共识。**持续开展“巾帼宣讲活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及妇女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为重点，围绕“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主题，持续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各级妇联主席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20余次，覆盖妇女群众1500余人，围绕《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等书目开展读书分享会3场；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学细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六大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华宁头条和县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展播有突出作为的优秀妇女代表事迹。推选云南省最美执委2人、玉溪市最美执委5人，市级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成绩突出集体3个、成绩突出个人5人。命名2024年度华宁县“最美家庭”235户。

**二是聚焦文明新风，推动家庭儿童工作多点开花。**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和美化亮化，宣传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营造浓厚“众参与”氛围。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评定2023年“千万工程”美丽庭院2816户（任务2508户）、2024年“千万工程”美丽庭院4360（任务3512户）。开展假期小课堂服务活动47场，招募志愿者241人，服务儿童1026名。社区家长学校活动239期，其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69期，受益家长8258人；亲子活动70期，参与家长2610人，受益儿童3038人；交通安全、防溺水等宣传150余场次，受益家长儿童7000余人。发展壮大家庭教育讲师团服务力量，开展家庭教育通识课程推广骨干教师培训2轮，100余名骨干教师、德育主任参与培训，实现3-12岁家长通识课程全覆盖。开展重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3期，涉及家庭40余个。邀请湖南省脑科医院成瘾医学科主任周旭辉教授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受益家庭200余个。开展春雨团队华宁分队“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教研活动1次，提升“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的综合能力及专业素养。联合教体局、检察院等多家单位在全县中小学全覆盖开展“利剑护蕾·共护成长”防性侵害家校课堂，提高在校未成年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护能力。

**三是聚焦妇女发展，汇聚巾帼创业就业力量。**与县人社局等多家单位联办劳动力转移现场招聘会2场，为女性人才提供资源链接，帮助妇女就业。向20户有创业就业需求的家庭提供375万元资金贷款，为就业创业加速助力。组建巾帼志愿者队伍85支，开展志愿活动1294次。支持参与女企业家协会到全省各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交流学习，凝智聚力共谋发展，今年以来女企业家协会赴外考察3次，接待县外女企业家协会到华宁交流3次。

**四是聚焦维权关爱，提升妇女儿童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宣传推送法律法规以及以案释法信息84条。以“三八”维权月、“5.15”国际家庭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日为载体，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宣传。用好12338妇女权益服务热线，接待来信来访26件，承办便民热线办件平台案件138件、办结138件、办结率100%。争取中央、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15.8万元，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36人；加大妇女“两癌”惠民保险宣传力度，动员参保670人，收取保费47925元；联合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覆盖妇女5000余人；开展“两癌”免费筛查，覆盖妇女4000人。深入推进“三访四察五送”工作，争取协调资金25200元，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儿童70人。印发《华宁县“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及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爱心妈妈”招募。印发《关于做好华宁县“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和关爱服务。组织动员各级妇联常委、执委、妇联干部、社会爱心人士加入“爱心妈妈”志愿者队伍。截至目前，排查登记需要结对关爱的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残疾儿童378名，招募县乡村“爱心妈妈”志愿者455名。2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爱心企业深入27个村（社区）开展“爱心妈妈”关爱活动40余场次。

**五是聚焦队伍建设，推动妇联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10月30日召开华宁县妇女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十五届领导班子，年初召开县妇联十五届二次执委会议，为新时期妇联工作的全面开展打牢组织基础。县乡妇联干部参加省市级培训18人次，“三新”领域妇联主席参加省级培训1人，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妇联干部业务工作培训1期。完成“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30个，完成5个乡镇（街道）和58个村（社区）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收入合计1,832,349.8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9,618.58元，占总收入的72.0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512,731.30元，占总收入的27.9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79,409.53元，增长26.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3,520.62元，增长3.41%；增加的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职务职级变动导致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变动;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335,888.91元，增长189.94%，增加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关资金合计数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支出合计1,822,223.60元。其中：基本支出1,723,112.10元，占总支出的94.56％；项目支出99,111.50元，占总支出的5.4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68,002.05元，增长25.3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3,683.32元，增长28.65%；增加的原因是2024年增加循环金、全国两癌救助、性别平等、关爱服务等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15,681.27元，下降13.66%；原因是公益性岗位相关费用支出科目改为劳务费，纳入基本支持。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23,112.1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76,058.41元，占基本支出的74.06％。较去年同期增加73,548.59元，增幅为6.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重新核定编制，减少行政编制1名，增加事业编制1名，相关费用产生变化，公益性岗位相关费用支出科目改为劳务费，纳入基本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47,053.69元，占基本支出的25.94％。较去年同期增加310,134.731元，增幅为226.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政府采购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台式电脑等，贷款工作经费列支等使用的是上年贷款工作经费，年初不纳入2024年预算，根据年中工作开展情况，拨付资金时由财政部门统一审批使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9,111.5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贷款项目工作经费61,111.50元，其中45,000.00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台式电脑等，16,111.5用于支付贷款资料印刷费等。

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经费38,000.00元，主要用于救助低收入“两癌”贫困妇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9,618.5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42%。与上年相比增加43,520.62元，增长3.41%,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9,670.1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48%,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305,796.00元、津贴补贴302,088.00元、奖金93,548.00元、绩效工资156,600.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大病医疗保险）2,189.4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448.67元，主要用于办公费21,038.67元、邮电费1,500.00元、公务接待费450.00元、工会经费4,660.00元、其他交通费用43,800.00元。项目支出38,000.00元，主要用于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38,000.00元年初未做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451.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10%,完成年初预算的79.6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8,951.68元、其它就业补助支出27,5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0,382.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6%,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60,446.3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3,781.1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154.75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经济科目。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33,611.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5%,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9,50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1%,完成年初预算的54.99%。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补助59,503.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年未缴纳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600.00元，决算为4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10.00元，下降40.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600.00元，决算为45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8.0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10.00元，下降40.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5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310.00元，下降40.79%；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600.00元，支出决算为4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10.00元，下降40.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600.00元，决算为4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10.00元，下降40.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5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人。主要用于市妇联来我县进行困境妇女儿童春节慰问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48.67元，比上年减少7,346.70元，下降9.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1,038.67元、邮电费1,500.00元、公务接待450.00元、工会经费4,660.00元、其它交通费43,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68,015.99元，其中，流动资产12,223.39元，固定资产55,903.7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8,448.29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7,397.1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9项，账面原值45,399.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194.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00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00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53042400471301111**